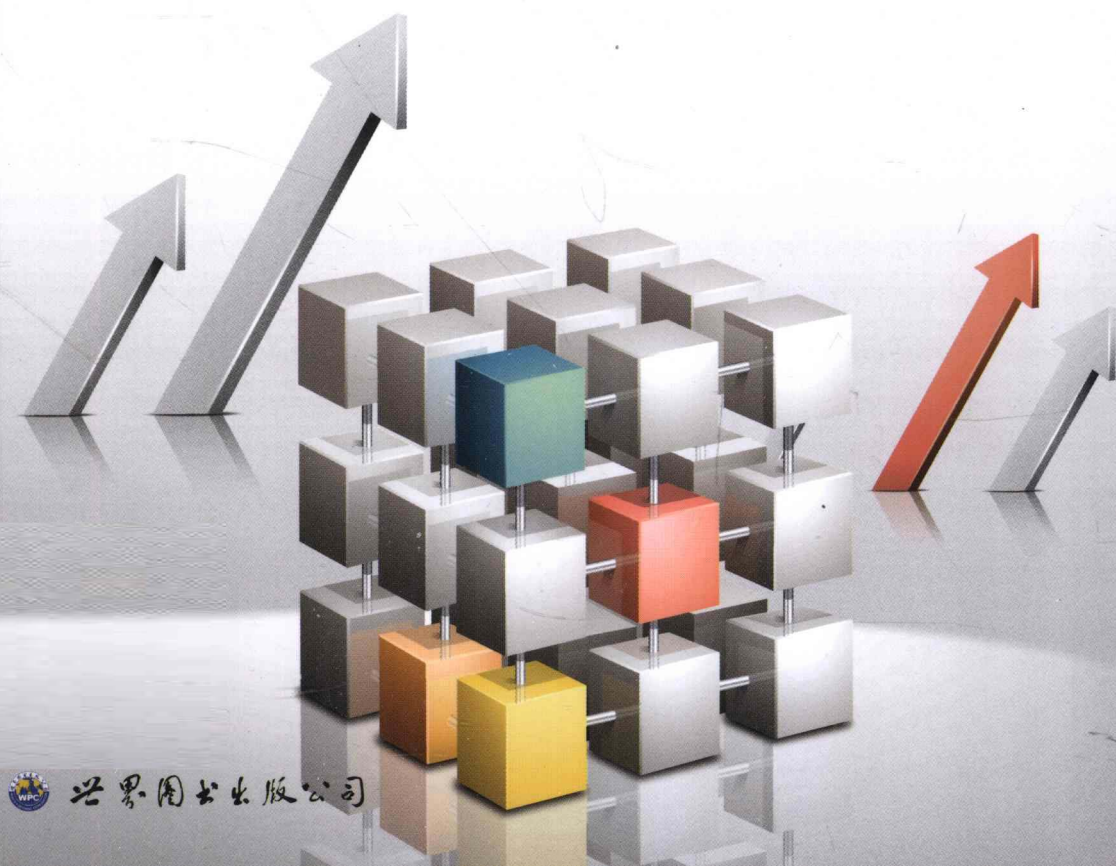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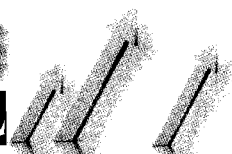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 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中国化研究

杨辉 著

Research on
Chinal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of
Marxism



马克思主义
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中国化研究



Research on China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of Marxism
杨辉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研究/杨辉著.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1. 6

ISBN 978-7-5100-3627-9

I. ①马… II. ①杨… III. ①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研究—
中国 IV. ①F1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05529 号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研究

著 者: 杨 辉

责任编辑: 徐姗姗 吴 叹

封面设计: 鑫 鑫

出 版: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 张跃明

发 行: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 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 100010 电话: 64077922)

销 售: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27 千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3627-9/F · 142

定 价: 35.00 元

版 权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作者简介



杨辉，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任河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曾发表《工资分配中“公平”问题探析》、《论研究收入分配问题的两个层次》、《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相结合新探》、《中共收入分配思想和政策的演变及其历史启示》等论文近二十篇。

内容简介

本书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应遵循的原则，初步勾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同时，从实践的角度梳理了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中国农村和城镇收入分配实践变革的过程和特征，分析了变革的结果、原因和对策，并就当前完善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责任编辑：徐姗姗、吴叹
封面设计：鑫鑫

序言

杨辉同志以《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研究》为题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心论点是：马克思、恩格斯在19世纪中叶创立的按劳分配理论的基本原则至今仍是正确的，我们必须坚持；但对未来社会按劳分配制度的具体设想不能机械地照搬，必须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关系在不同阶段的发展现实，探索适应我国经济体制不断改革和发展要求的按劳分配形式，这个不断探索的过程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过程。

杨辉同志以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历史发展为主线，从思想史的角度，系统、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经济转型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对每一阶段取得的理论成果进行总结，特别是对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的五个核心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指出了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应遵循的原则，并初步勾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在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中，杨辉同志以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为宗旨，作出了多方面的、颇有价值的探讨。

现在，这篇博士论文将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正式出版，杨辉同志希望我能为将要出版的著作写几句话，我乐意地接受了，一来表示祝贺，二来也谈谈自己对这个问题的一些想法。

马克思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一个基本原理是：“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结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方式决定分配的特殊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生产结构的性质，就决定了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关系的基本特征。这些基本的原则，我们必须坚持，对我们理解和探讨现阶段的分配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

在写作《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时，马克思对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适应的按劳分配原则作了最初的探讨，在《资本论》第一卷尤其是《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对按劳分配在单一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具体实现模式进行了较详细的论述。显然，这些具体的实现模式是有严格的条件限制的，不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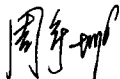
实际上，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也不打算提出什么具体的操作方案，恩格斯曾明确指出：“合理的想法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趋向。”^①这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就是按劳分配，循以进行的总趋向就是“通过有计划地利用和进一步发展一切社会成员的现有的巨大的生产力，在人人都必须劳动的条件下，人人也都将同等地、愈益丰富地得到生活资料、享受资料、发展和表现一切体力和智力所需的资料。”^②这就为社会主义的分配问题指出了总方向，不管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实现形式，都不能偏离这一轨道。

当然，马克思、恩格斯也看到了分配对生产的反作用。当社会的分配关系不适应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时，可能会导致这一经济关系的毁灭。如果在分配问题上长期违反按劳分配原则，就会反过来影响生产资料公有制，甚至会动摇社会主义的根基——公有制。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这也正是我们必须重视解决当前收入分配差距过大问题的最重要原因。

马克思主义关于收入分配的这些思想，对于我们解决目前的收入分配问题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也不可能为我们解决今天的收入分配问题提供现成的方案和答案。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这些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实践去探索，实现中国化，以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宝库。这也正是杨辉同志这篇博士论文的学术价值所在。

杨辉同志是我带的博士生，聪明伶俐，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对社会现实问题有较敏锐的观察。她的博士论文研究跨度时间长、资料丰富、内容翔实，既对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也对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相信本书的出版对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研究和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1年5月

前言

我相信，马克思、恩格斯所追求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一种美好的经济制度和分配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但当我看到世界社会主义阵营中许多国家在经济运行中越来越偏离这个轨道，甚至又走向了私有化，看到我国的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实践越来越让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尴尬”的时候，我开始思考并撰写了这本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收入分配问题的理论，主要是指从马克思、恩格斯开始，由列宁丰富和发展，到斯大林定型，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改革开放之前，一直统帅和占据我国绝对主导地位的分配理论。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和对未来社会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具体设想两个部分。其中的基本原则反映了客观的规律性，必须坚持，并作为分析分配问题的指导思想，但不能机械地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未来社会个人收入分配制度的具体设想。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是在解决中国现实分配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中国化的。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了建立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制度的具体实践。由于我国是在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同马克思设想的情况有很大不同，在建立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时必须结合我国具体国情进行探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发生变化，又给收入分配实践提出了新问题。这些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解决，不断丰富着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内涵。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不同时期的历史发展为主线，综合运用矛盾分析法、抽象分析法、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思想史的角度，系统、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计划经济体制时期、经济转型时期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对每一阶段取得的

理论成果进行总结，特别是对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的几个核心问题进行了较深入的探讨。指出了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应遵循的原则，并初步勾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

同时，本书从实践的角度揭示了上述三个阶段中国农村和城镇收入分配实践变革的过程和特征，分析了变革的结果、原因和对策，提出了当前完善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若干建议。

具体地说，本书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研究。首先，在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基本内容、本质要求和精神实质的基础上，确立本书的分析框架。其次，从理论视角对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历史进程进行梳理。时间上分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四大召开之前、十四大至今三个阶段，空间上以学术界集中的争论和党的四代领导核心的个人收入分配思想为主线进行概括，并分别对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成果作出总结。第三，对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实践进行考察，时间上仍分为上述三个阶段，空间上以中国农村和中国城镇的实践为两条主线，分别对每一阶段的实践过程、特征和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同时，对每一阶段的实践作出客观的评价。在此基础上，重点提出了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实践中产生的两大问题：一是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大，二是劳动所得报酬越来越少。第四，对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的几个核心理论问题逐一做出深入的探讨，澄清理论界的一些错误认识及其所引起的思想上的混乱，得出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历史启示。最后，以改革开放后收入分配实践中产生的两大问题为突破口，从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基本原则入手，以独特的视角分析收入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对策。在此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应遵循的原则进行概括并初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体系。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过程给予了我深深的启示。不可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的收入分配问题有着丰富的思想，但是，由于马克思是以产品经济作为其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分配方式的经济基础的，因此，关于社会主义分配问题具体运行层面的设计比较匮乏或者根本不符合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实际，这就导致了在后人的实践中教条主义

地把社会主义分配方式机械地定型，并没有贯彻“按劳分配”。改革开放后，我国广大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都在进一步探索新的变化和创新。然而，这种探索是一项巨大的工程，不会一蹴而就，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理论体系尚需时日，本书只是作出了初步的勾画。它包括：1.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2. 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共同富裕；3. 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强大经济基础；4. 竞争性的市场分配机制；5. 合理的初次分配制度；6. 完善的各类分配关系；7. 政府对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

本书认为，坚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的“按劳分配”基本原则主要应坚持其本质要求和精神实质，而“按劳分配”的精神实质就是“以人为本”，在分配中要主要体现劳动者的作用，而不是侧重资本、技术等物的作用，要把“按劳分配”当做是“一种可以用于分析如何分配、进行分配时究竟侧重于什么才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基础理论和分析工具，而不是一种具体的可操作的分配形式，具体的分配形式可以结合实际进行全方位的探索”；理解为是“在公有制范围内，分配时必须侧重于劳动，劳动在分配中占的比例最大，劳动者之间谁的劳动对社会贡献比较大，谁就应该得到比较多的劳动成果”。这是我们破解既坚持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又能解决当前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关键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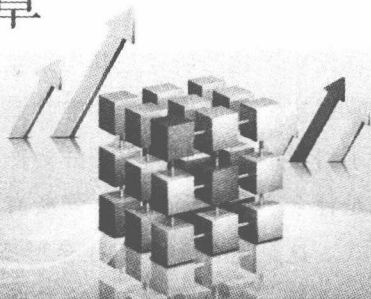
目 录

序言	1
前言	1
第1章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2
1.3 研究现状	7
1.4 研究方法、本书架构和创新	12
第2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的理论	17
2.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个人收入分配的科学理论	17
2.2 列宁、斯大林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及其实践	36
2.3 列宁、斯大林对马恩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坚持和发展	45
第3章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进程及成果	51
3.1 第一阶段：1956年—1978年12月之前	52
3.2 第二阶段：1978年12月—1992年9月	62
3.3 第三阶段：1992年10月至今	74
3.4 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主要 成果及突破	81
第4章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实践	87
4.1 第一阶段：1956年—1978年12月之前	88

4.2	第二阶段: 1978 年 12 月—1992 年 9 月	106
4.3	第三阶段: 1992 年 10 月至今	120
第 5 章	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核心问题及历史启示	143
5.1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核心问题	143
5.2	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历史启示	156
第 6 章	个人收入分配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发展趋势	161
6.1	个人收入差距持续拉大的深层原因	162
6.2	解决收入分配差距问题的对策分析	181
6.3	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应遵循的原则和发展趋势	196
附 录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评析	205
7.1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的发展脉络及主要内容	206
7.2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发展的特点	218
7.3	西方收入分配理论的评析	224
参考文献		231
后记		241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

所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革命与建设、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从而得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与发展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 60 多年,是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探索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的 60 多年。其中,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历经了几代人长期的实践和探索,取得的成果既包括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的经济思想,也包括几代学者的理

论成果和著作。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研究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运用唯物辩证法，对资本主义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进行了科学的研究，提出了社会产品分配由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分配制度就是社会产品按照生产要素所有权在社会及其成员之间进行分配的规则与方式。这是适合于一切社会形态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的收入分配方式和实现模式作出了具体设想。我国自1956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之后，就开始进行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建设的实践。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建立在生产力不发达、多层次、不平衡基础之上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制度，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生产力高度发达、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未来社会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因此，就产生了如何既坚持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基本原则，又结合中国的实际进行探索和创新，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的问题，这实际上正是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要解决的问题。那么，在60多年的实践过程中，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历经了哪些阶段；取得了哪些成果；在哪些方面根据实践的需要对经典作家的个人收入分配理论进行了创造性的运用；在哪些方面作出了发展；实践中有哪些经验和教训，又产生了哪些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应遵循哪些原则；未来的发展趋势又是什么等等问题，都是我们应该认真研究和及时进行总结的。总结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发展未来，基于这样的思考，选择“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研究”作为本书题目。

1.2 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1.2.1 选题的理论意义

经济学界历来很重视收入分配问题。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

具有丰富的内涵，经典作家分析问题的角度独特，在把握整体性的基础上，把分配问题作为生产的一个环节去研究，在其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反面，分配关系取决于生产关系原理的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按生产要素分配的剥削性根源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并对未来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的共产主义社会，分两个阶段对其分配方式做了设想，即按劳分配和按需分配，并对按劳分配实施的条件和具体实现模式进行了详细的勾画。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收入分配领域逐步确立了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指导地位，并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进行了实践，实践中又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着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这正是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确有根据我国实际对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所进行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如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个人收入分配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十五大提出的“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十六大提出的“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十七大提出的“健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等等。同时也要看到有一些错误理论的干扰，比如，看到马克思设想的按劳分配实施条件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条件不吻合，就极力地否定按劳分配原则，认为按劳分配在中国从来没有实现过，改革开放前是平均主义分配，改革开放后是按生产要素分配^①；又比如，当我国确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提出按劳分配和市场经济不能兼容，非此即彼，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能实行按劳动力

① 许成安，杨青：《论我国公有制条件下的收入分配制度创新——对按劳分配和按要素分配的比较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2006年第5期。

价值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①；还有的把党确立的“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直接运用西方经济学中的要素价值论加以解读^②，等等。这些观点完全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收入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对西方经济学庸俗错误的分配理论不加辨别的照搬，必须予以澄清。因此，系统地研究和探讨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的主要内容、本质要求和精神实质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正确回答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若干理论问题，不仅是经济理论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源于改革实践的急切呼唤。

选择“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研究”作为本书题目的理论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通过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按劳分配理论的本质要求和精神实质，从而进一步坚定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能够保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迄今为止最优经济制度的信念。

第二，澄清理论界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存在的种种模糊甚至错误认识，保证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化下去，尽快消除社会的贫富差距，促进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保障社会的稳定。

第三，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中国化进程的考察，充分认识到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收入分配理论的基本原则同某些具体做法的设想区分开来，既要坚持基本原则，又不照搬马克思对未来社会收入分配制度具体做法的设想。在不完全具备马克思所设想的未来社会应有特征的中国，照搬照抄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分配制度具体做法的设想也只能是死路一条。

第四，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基本原则的基础上不断结合中国实际进行理论创新，对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的结合做出有说服力的解释，对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的结合、按劳分配与所谓的“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关系等问题进行辩证的分析，丰富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

① 李勇：《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理论与实践》，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前言部分。

② 丛松日：《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经济·社会》，1997年第2期。

配理论的宝库。

1.2.2 选题的实践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理论结合中国实际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的收入分配实践也在进行。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出现的普遍难题和顽疾是经济效率低下，因而改革伊始，我国就提出要打破平均主义、多劳多得。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方针，以此为指导，我国在经济效率和收入差距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经济效率大幅度提高，社会财富有了巨大增加；另一方面，收入差距也有了较大的扩展，形成了社会弱势阶层，从而产生了新的社会矛盾。目前个人收入分配领域所存在的最主要的问题就是收入差距的拉大，主要表现在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农村居民内部收入差距等方面。从国际通行的测定贫富差距的基尼系数来看，我国的基尼系数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在增加：1978年为0.18，1981年为0.29（此前被国际上认为是世界上分配最公平的国家），1988年为0.382，1994年为0.467（另有资料显示为0.434），1998年为0.456，1999年为0.457，2000年为0.458，2001年为0.459，2005年，居民个人年收入和人均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分别达到0.529和0.561，并且每年都以0.1%的速度递增。^①基尼系数的国际警戒线是0.35~0.4。尽管用基尼系数指标来反映收入差距并不一定完全适合中国的国情，但从数据的增长速度中也能反映出我国收入差距不断拉大状况之一斑。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目前我国劳动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不断下降，资本所得挤占劳动所得的现象严重。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08年社会蓝皮书中，有两组数字证明了这一事实：劳动报酬占国民收入的比重2003年以前一直在50%以上，2004年下降到49.6%，2005年降至41.4%，2006年更是仅为40.6%；与此相反，资本所得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却节节上扬，从以前的20%提高到2006年的30.6%。这意味着，在初次分配中劳动所得趋于下降，资本所得不断上升，“利润侵蚀工资”现象悄

① 邹东涛：《对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冷思考》，《江西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